# 2024年深圳市对外贸易(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0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一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一**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8.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11.付款条件：\_\_\_\_\_\_\_\_\_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术语)。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运单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由\_\_\_\_\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4)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5)由\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_\_份。

(7)\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8)装运通知：\_\_\_\_\_\_\_\_\_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_\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或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_\_\_\_\_\_\_\_\_

14.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二**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

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

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三**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2.成交价格术语： □ fob □ cfr □ cif □ ddu □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_\_\_\_\_\_\_

8.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

11.付款条件：

□买方通过\_\_\_\_\_银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① 运单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②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③由\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份。

④由\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⑤由\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⑥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份。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份

⑧装运通知：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fob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 cif或cfr

cif and cfr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ddu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14.装运通知

一件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5.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6.商品检验：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 检验机构对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17.索赔

如经中国\_\_\_\_\_检验机构复检，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买方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要求索赔。如上述规定之索赔期与质量保证期不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仍可向卖方就质量保证条款之内容向卖方提出索赔。

18.延期交货违约金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如买方同意迟延交货，卖方应同意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个性和同意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差率按7天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在未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前述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即付买方。

19.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

时通知买方。

20.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22.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23.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24.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5.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四**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五**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注明贸易术语)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六**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法定地址：电话：电传：

乙方为：\_\_国公司法定地址：电话：电传：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型机械\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工厂生产的\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第二条支付条件与方式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偿付期限甲方用\_\_年零\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个月后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分之\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个月前通知乙方。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双方商品均用\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币。

第五条利息计算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

第六条技术服务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附加设备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八条保险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的罚款。

第十条履约保证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国\_\_银行。

第十一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仲裁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国\_\_仲裁委员会按\_\_仲裁程序在\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文字、生效本合同用中\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乙方：

中国\_\_\_\_公司代表\_国\_\_\_\_公司代表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七**

合同号：\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的、(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b：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d/p、承兑跟单汇票、汇票期限为( )后()，按即期付款交单(d/a日)方式经买方承兑后]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1)全套清洁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 [已付、到付]的提货单\_\_\_\_\_\_\_\_份;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八**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

中国\_\_\_\_\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_国\_\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_(注册商标)：指\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向\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

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行装运到场后\_\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及

就\_\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系统验收满\_\_\_\_\_\_年之日，或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16.\_\_\_\_\_\_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间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_\_\_\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

允许溢短\_\_\_%

2.成交价格术语：

3.包装：\_\_\_\_\_\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经\_\_\_\_\_\_到 \_\_\_\_\_\_\_\_

6.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_\_

8.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另加保\_\_\_\_险至\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   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 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份。

□由\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11.装运通知：一俟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①卖方在发货前由 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②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    天内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③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数量│单价

│

金额

│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

amou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totally： │

│

│

│

│

│

│

│

├────┴────────┴────┴────┴─────┴──────┤

│总值(大写)：

│

│total value:(in words)

│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delivery port :\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destination:\_\_\_\_\_\_\_\_\_

8.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9.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insurance:to be covered by the\_\_\_\_\_\_\_\_\_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_\_\_\_\_\_\_\_\_additional

11.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 sight by the sellers.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cfr，cif).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运单shipping bills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 endorsed in favour of \_\_\_\_\_\_\_\_\_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_\_\_\_\_\_\_\_\_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_\_\_\_\_\_\_\_\_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十一**

于\_\_\_\_\_\_\_\_\_市\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以下简称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对象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建立贸易关系的协议精神，在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向购方售出，购方从售方购入货物。其品名、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1、2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

售方有权对所供物货数量多交或少交\_\_\_\_\_%.

二、价格

根据本合同所售出的货物价格以\_\_\_\_\_\_\_\_\_\_计算，系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等费用在内。

三、交货期

交货期在本合同附件1、2中规定。

发运站在\_\_\_\_\_\_\_\_\_\_运单上的戳记日期视为交货期。

四、付款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将货款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汇至卖方指定账户：帐单\_\_\_\_\_份；\_\_\_\_\_运单副本；品质证明书\_\_\_\_\_份；装箱单\_\_\_\_\_份。

五、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与双方所确认的，各执一份的样品相一致，应该符合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售方国国家标准。

商品质量应由售方国生产者或售方国商检机关出据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购方在本合同供货结束后，仍将标准样品保存六个月。

六、包装和标记

包及标记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可能发生的换装时的完好无损，同时应保护货物免受气候的影响。

包装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每件货物或货签上应以不易抹掉的颜色用中、\_\_\_\_\_文刷下列标记：包装箱高度超过\_\_\_\_\_米时，应标上重心符号和字母“\_\_\_\_\_\_\_\_\_\_”。

标记应符合国际货协要求并且应刷写在包装箱两侧（侧面，最好在端面）。每箱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上面注明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箱（包）号。

七、发运程序

发货时，售方应随\_\_\_\_\_\_\_\_\_\_运单附下列单据：

1.发货明细单\_\_\_\_\_份（明细单标明合同号、协议书及附件号）；

2.品质证明书\_\_\_\_\_份；

3.装箱单\_\_\_\_\_份；

售方应自发货之日起七天内用电报或信函将下列事项通知购方：售方负责将按本合同售出的货物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破损的责任，从货物自售方国铁路交给购方国铁路时起，即由售方转至购方。

八、其它条件

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谈判及在此之前进行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来往信函均告失效。

领取进口/出口许可证由买方/卖方负责。

本合同在双方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十二**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_\_\_\_\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_ 到期。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用\_\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 shenzhen foreign trade sales 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 at ：\_\_\_\_\_\_\_\_\_the sellers：\_\_\_\_\_\_\_\_\_the buyers：\_\_\_\_\_\_\_\_\_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packing：\_\_\_\_\_\_\_\_\_

4、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shipment date：\_\_\_\_\_\_\_\_\_

8、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terms of payment：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_\_\_\_\_\_\_\_\_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深圳市对外贸易篇十四**

合同号：\_\_\_\_\_\_

日期：\_\_\_\_\_\_\_

地点：\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地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尽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_\_\_。中国银行\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卖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过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装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天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用\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签名：\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